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27號

上訴人 陳文太

被上訴人 陳銘娜

訴訟代理人 康鈺靈律師

康進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之利息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2年9月7日112年度橋簡字第5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向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936,000元，原約定要給上訴人股份，但被上訴人未依約履行，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給付利息，被上訴人亦拒絕給付，爰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按借款金額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93,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否認兩造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亦否認有利息之約定，應由上訴人舉證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01 三、原審審理後，認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意思表
02 示合致，亦未舉證證明兩造是否曾約定利率，該款項究為投
03 資或借款，仍有疑義，而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就原審駁
04 回其128,732元之請求部分提起上訴（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
05 逾128,732元部分，因上訴人未提起上訴而確定），並於本
06 院陳稱：被上訴人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日期，向上訴人借款
07 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合計2,904,493元，被上訴人則分別於
08 如附表二所示日期，清償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卻未曾給付利
09 息予上訴人，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利
10 息128,732元或遲延利息24,052元等語。上訴聲明：（一）
11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
12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8,7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
14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5 四、不爭執事項：

- 16 （一）上訴人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日期，交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
17 予被上訴人。
18 （二）被上訴人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日期，交付如附表二所示款
19 項予上訴人。
20 （三）本院卷第55頁附表所示證據及第73至89頁之證據，形式上
21 均為真正。
22 （四）盈鐵企業社（統一編號00000000）形式上為被上訴人獨資
23 經營之商號，實際為被上訴人與「訴外人李中原、侯偉
24 仁」合夥經營之商號。

25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
28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29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
30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31 回原告之請求。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

01 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是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消費借貸之意思
04 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
05 為，始得當之，惟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
06 付外，尚須本於消費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成立消費借
07 貸。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
08 該消費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
09 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消費借貸
10 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
11 在。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其借款2,904,493元，被上訴
12 人固不否認曾收受前揭款項，惟否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意
13 思表示合致，自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之。

14 (二) 上訴人雖提出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存摺明細、記帳單
15 據、銀行本票收據、無摺存款收據、會計師記帳資料（橋
16 簡卷第11、35至63頁，本院卷第25至37、73至89頁），主
17 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然匯款申請書、存摺
18 明細、記帳單據、銀行本票收據、無摺存款收據、會計師
19 記帳資料（橋簡卷第11、37至43、63頁，本院卷第25、79
20 至98頁），僅能證明上訴人曾交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予被
21 上訴人；而對話紀錄之內容，或為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需
22 要5張盈鐵企業社本票，或為討論盈鐵企業社投資、經
23 營、紅利分配事宜，縱有部分對話涉及如附表一所示款
24 項，亦多為前揭款項交付或返還事宜；上訴人在其提出之
25 對話紀錄上，更以原子筆記載「遊說投資部分」，在對話
26 中亦曾明確稱「我退股」（橋簡卷第45、47頁），於原審
27 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時，復陳稱被告是邀伊入股，當初
28 是約定要給伊股份等語（橋簡卷第76頁），是本件款項究
29 為投資或消費借貸，亦有疑義。從而，上訴人提出之證
30 據，均無法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

31 (三) 上訴人提出之證據無法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

致，上訴人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之，難認兩造間有消費
借法律關係存在，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
人給付利息、遲延利息，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28,732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
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法官 李俊霖
法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洪嘉鴻

附表一—上訴人交付被上訴人之款項（幣別：新臺幣）

編號	日期（民國）	金額
1	109年12月31日	500,000元
2	110年01月19日	200,000元
3	110年02月03日	300,000元
4	110年03月12日	699,982元
5	110年05月13日	519,119元
6	110年09月03日	50,000元
7	110年09月13日	1,000元
8	110年09月13日	10,000元
9	110年09月13日	6,360元

(續上頁)

01

1 0	110年09月14日	18,226元
1 1	110年10月01日	599,806元
合計		2,904,493元

02

附表二—被上訴人交付上訴人之款項（幣別：新臺幣）		
編號	日期（民國）	金額
1	110年11月24日	500,000元
2	111年01月25日	1,000,000元
3	110年04月28日	1,000,000元
4	110年07月01日	404,493元
合計		2,904,493元